|  |
| --- |
| 附件2019年度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任务实施计划表 |
| 序号 | 工作目标 | 具体任务及责任单位 |
| 　 | **推行三项制度** | 　 |
| 1 | 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计划安排 | 8月20日前，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计划（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汇总） |
| 　 | **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** | 　 |
| 2 |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| 9月20日前，在权力清单中筛选出行政执法事项，编制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，在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平台公示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编办审核，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） |
| 3 |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9月20日前，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,在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平台公示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市场监管局指导，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） |
| 4 | 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| 9月20日前，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，在政府和部门网站等平台公示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审核，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） |
| 5 |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| 9月20日前，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，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示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审核，县政务公开办督促公示） |
| 6 | 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 | 9月20日前，完成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标准并指导实施） |
| 7 | 设立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栏 | 9月20日前，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栏，公示行政执法信息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指导） |
| 　 | **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** | 　 |
| 8 | 制定执法文书标准文本 | 9月20日前，制定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汇总） |
| 9 |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 | 9月20日前，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及管理制度；按照规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汇总，县财政局指导支持） |
| 　 | **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** | 　 |
| 10 |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 | 9月20日前，明确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，配备不少于2名专（兼）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支持） |
| 11 |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| 9月20日前，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汇总） |
| 12 |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| 9月20日前，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（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，县司法局汇总） |
| 13 | 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| 10月20日前，形成书面工作报告（各行政执法部门、乡镇政府负责，县司法局汇总） |
| **备注：各乡镇（街道办）各执法部门按照县政府确定的任务分工和各项工作时间节点，组织本乡镇、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部署实施。** |